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5-049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联锻造	股票代码	0012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成	钱慧
办公地址	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	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
电话	0553-5650331	0553-5650331
电子信箱	wuhusanlian@wuhusanlian.com	wuhusanlian@wuhusanlia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75,169,751.61	725,381,974.37	725,381,974.37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338,184.41	68,671,552.46	68,671,552.46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121,222.25	65,250,793.01	65,250,793.01	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98,496.23	15,089,172.05	15,089,172.05	-1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61	0.31	3.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61	0.31	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4.64%	4.64%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615,867,778.86	2,289,398,613.61	2,289,398,613.61	1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9,243,487.76	1,539,961,261.49	1,539,961,261.49	3.85%

注:本次由资调整,主要系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58,70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870,400.00元(含税);同时以总股本158,70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3,481,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22,185,600股。公司于2025年6月完成该权益分派事宜,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较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进行追溯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国荣	境内自然人	20.17%	44,825,200.00	44,825,200.00	不适用	0
张一衡	境内自然人	20.07%	44,590,000.00	44,590,000.00	不适用	0
孙国敏	境内自然人	20.07%	44,590,000.00	44,590,000.00	不适用	0
安徽回华高新技术中小(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8%	22,401,720.00	0.00	不适用	0
芜湖三联投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6,820,800.00	6,820,800.00	不适用	0
孙仁豪	境内自然人	1.44%	3,194,800.00	3,194,800.00	不适用	0
#上海中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珪恩极安达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1,610,000.00	0.00	不适用	0
#应必军	境内自然人	0.35%	771,260.00	0.00	不适用	0
#姚春付	境内自然人	0.23%	500,060.00	0.00	不适用	0
许思明	境内自然人	0.21%	459,2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孙国荣与孙仁豪系父子关系,孙国荣与孙国敏系兄弟关系,孙国荣、孙国敏与张一衡系舅甥关系。

2.孙国荣、张一衡、孙国敏与孙仁豪四人于2018年7月12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保证在行使公司股东、董事权利及经营决策时,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四人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若各方在对相关议案或表决,决策事项进行协商过程中存在意见不一致情况时,均按照孙国荣的意见进行表决或决策。(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2018年7月12日)至公司股票在境内A股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有效期届满后各方可协商延期。该协议对孙国荣、张一衡、孙国敏与孙仁豪一致行动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安排,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3.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上海中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珪恩极安达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61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610,000股。 2.股东应必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71,120股,实际合计持有771,260股。 3.股东姚春付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00,060股,实际合计持有500,06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5-045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科目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对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2025年6月30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公司2025年1-6月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1,079.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减值名称		年初至期末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	1.20	0.01
	应收账款	-29.94	-0.20
	其他应收款	18.58	0.13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1,090.06	7.45
合 计		1,079.90	7.38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其中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2025年1-6月减少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0.16万元;2025年1-6月计提存货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1,090.06万元,转回存货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978.16万元,当期新增存货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113.90万元。

3.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该项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2和组合3的应收票据,本公司评估无收回风险,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按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B.存货跌价、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长期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D.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高,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E.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采用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寿命预债务人履行其债务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或财务状况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数据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从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逾期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成本效益方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照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综上,公司2025年1-6月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1,079.90万元,减少2025年1-6月利润总额1,079.90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2025年1-6月的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经减损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2025年1-6月的经营成果。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6月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公司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因此,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5-046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8万股,每股发行价27.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268.34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12,063.5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211.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013Z03《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M	67,211.8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A1	35,587.21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1	14,000.00
	现金管理收益	C1	637.44
	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D1	98.18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E1	1,823.34
本期发生额	募投项目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A2	1,394.62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
	现金管理收益	C2	47.53
	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D2	2.37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E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A=A1+A2	36,981.83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B1+B2	14,000.00
	现金管理收益	C=C1+C2	684.97
	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D=D1+D2	100.55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E=E1+E2	1,823.34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N=M-A-B+C+D-E	15,192.17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12,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2.17
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注: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恢复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5-047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登记、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鉴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2,185,600股,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现对《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其中《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70.4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18.56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870.4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218.5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三、制定并修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修订和新增部分公司制度,具体制度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方式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容审核制度》	新增	否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融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7	《重大受益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8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9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结果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章程》(2025年8月)。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5-051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5-052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5-053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或“可转债”)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发行完成,且分别假设该次发行的可转债于2026年6月30日全部完成转股(即转股率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和于2026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0),上述发行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的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审核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时间为准;

3.假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21.49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日(2025年8月26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能发生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22,185,600股为基数,不考虑其他除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之外的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前述假设2026年6月30日全部完成转股情况下,本次转股数量为30,246,626股,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52,432,226股。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等方面的影响;

7.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630.02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963.02万元。假设公司2025年、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上一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10%、增长20%分别测算(上述假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最终需面利率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不考虑公司未来分配利润的影响;

10.在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202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2025年、2026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益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6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2026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期末总股本(股)	158,704,000	222,185,600	252,432,226	222,185,6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5,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假设1:假设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300,205.50	146,300,205.50	146,300,205.50	146,300,205.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139,630,189.70	139,630,189.70	139,630,189.70	139,630,18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6	0.58	0.6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63	0.63	0.55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6	0.58	0.66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